

訴願人 彭鈺龍

訴願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檢紀潛 105 他 694 字第 1050001055 號函、105 年 10 月 18 日檢紀良 105 他 695 字第 1050001001 號函、105 年 11 月 2 日檢紀良 105 他 695 字第 105000100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旨揭函，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惟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

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緣訴願人前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對第三人黃○○等提出詐欺等罪之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訴願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高分檢署)以 104 年度上聲議字第 1283 號駁回再議確定。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26 日依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規定，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臺南高分檢署前檢察長應予迴避，最高法院檢察署以 105 年 5 月 2 日台華字第 1050003947 號函發交臺南高分檢署依法辦理，臺南高分檢署以 105 年 5 月 10 日檢玄 105 他 310 字第 1050000241 號函駁回訴願人對臺南高分檢署前檢察長迴避之聲請，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申請懲處臺南高分檢署玄股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 105 年 10 月 17 日檢紀潛 105 他 694 字第 1050001055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 1)回復訴願人略以：臺南高分檢署上開 105 年 5 月 10 日函並無違誤，且非屬不起訴處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無由本於職權或監督立場，逕予撤銷臺南高分檢署上開 105 年 5 月 10 日函並懲處、究辦該署玄股檢察官。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出申請書略以：臺南高分檢署前檢察長辦理該署 105 年度上聲議字第 674 號訴願人聲請之再議案件，因涉有偏頗，經訴願人聲請迴避，最高法院檢察署仍將案件發交臺南高分檢署辦理，嗣臺南高分檢署就該再議案件未詳予審核事證，率為處分駁回，均涉有違失云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 105 年 10 月 18 日

檢紀良 105 他 695 字第 1050001001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 2）將該陳訴案件發交臺南高分檢署調查，並請該署妥處逕復訴願人，系爭函 2 並副知訴願人；嗣臺南高分檢署調查完畢後，以 105 年 10 月 24 日檢勤 105 調 15 字第 1050000668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認臺南高分檢署處置不公，多次提出陳情，均已查明函復，如訴願人對臺南高分檢署所為駁回再議之聲請不服，可循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規定，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請求救濟，本件並無訴願人所指之違失情事。訴願人復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出申請書略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就前開陳訴案件，分他字案後，並函轉臺南高分檢署辦理，顯有違誤，聲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依法院組織法查核臺南高分檢署前檢察長及承辦之勤股檢察官違法失職，並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云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嗣以 105 年 11 月 2 日檢紀良 105 他 695 字第 1050001001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 3）回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所陳事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已發函臺南高分檢署調查，並由臺南高分檢署將調查結果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系爭函 1、2、3，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105 年 11 月 15 日提起訴願。

- 四、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系爭函 1、2、3 之回復內容，揆諸上開說明，係對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0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